

9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布局建设制造业中试平台的通知

工信厅科函〔2024〕34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落实《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》（工信部联科〔2024〕11号），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急需的中试验证平台（以下简称中试平台）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核心任务，坚持需求导向、场景牵引、系统布局、因地制宜，统筹推进中试平台建设，有效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。通过汇聚创新资源，完善转化机制，发挥溢出效应，贯通概念验证、实验室研发、中试验证、产业化应用全链条，形成综合性、专业化的中试服务体系，切实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，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围绕国家战略与产业发展急需的关键领域，引导有条件的建设主体因地制宜采取相应的建设模式、发展策略和举措，“一类一策”推进中试平台建设。计划到2027年，在有条件的地方培育建设一批省部级制造业中试平台，遴选认定若干个辐射范围大、转化能力强、发展机制好、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制造业中试平台，推动传统产业、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技术成果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，切实提高创新成果技术价值和质量水平，加快解决成果转化落地难题，显著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。

三、相关工作安排

（一）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指引（附件 1）、重点行业方向建设要点（附件 2），结合地方特色优势提出中试平台建设布局，突出公共服务性质和功能，明确建设模式、建设路径，制定和完善中试平台培育等有关程序，健全有进有出的培育储备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推动中试平台建设。

（二）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将省级或重点培育中试平台名录及储备建设情况（附件 3）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（科技司）。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符合条件的中试平台纳入制造业中试平台培育库，优先支持公共属性突出的中试平台，实施分类管理、综合施策、动态调整。

（三）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指引，健全中试平台评价体系，遴选重点中试平台并组织行业内专家、有关行业协会等开展运行绩效评估或现场核查，着重评估中试平台目标定位、基础能力、技术优势、服务成效和运行机制，考察平台的建设基础、场地、设备、设施和相关配套条件，以及技术、服务、运营团队等情况。以评促建，引导有条件的中试平台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试平台升级。

（四）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“成熟一个、启动一个”、“一平台一方案”的原则，推动平台建设升级。对拟升级的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，由平台建设运营单位所在地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进行评估论证，择优认定为国家制造业中试平台，打造多层次系统化的中试平台体系。

电子邮箱：zhiliang@miit.gov.cn

附件：1.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指引（2024 版）
2.制造业中试平台重点方向建设要点（2024 版）
3.2024 年重点中试平台推荐汇总表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